

初等教育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柏立基

師範

HONG KONG



初等教育

This translation and adaptation
of 'Primary Education' (1959)
is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Controller,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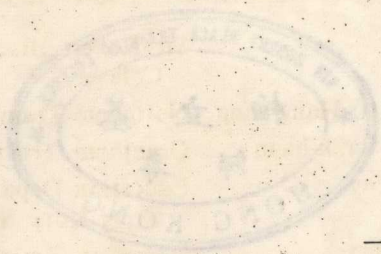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印務局

一九六五年出版

初等教育

The translation and adaptation
of this book i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Colony.



初等教育

本書之付印及出版業經
英國皇家印刷局局長批准
香港渣華道香港政府印刷局
局長 楊 格 印 行

一九六五年六月初版

PREFACE

In October, 1960, it was decided to translate into Chinese 'Primary Education', published by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in 1959, but at the same time to adapt the contents to the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making use only of those sections which deal with general topics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primary schools.

The main object of the translation-adaptation has been to provide an authoritative reference book in Chinese for teachers in primary schools and for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 training.

Mr. CHEUNG Wing-min, then Principal of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and subject advisers of the Inspectorate were consulted as to which parts of the book should be translated and adapted. As a result of their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a few complete chapters and some parts of other chapters of the original version have been omitted.

Initial translation was undertaken by 16 officers of the Department whose names and places of work (as at 1st June, 1964) are as follows:

Mr. CHAN Ka-yu	Sir Robert Black Training College
Mrs. CHEUNG CHAU Hang-wing	Northcote Training College
Mrs. CHIU SHUM Shuk-haan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Mr. CHIU Wai-m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Mr. FUNG Hon-man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Mr. LAU Yeuk-p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Mr. LEE Kwok-leung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Mr. LEE Kwok-wing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Mr. LEE Woon-wah	Northcote Training College
Mr. LIU Hsuan-min	Northcote Training College
Mr. TSIN Sai-nin	Clementi Middle School
Miss Phoebe WEI Ying	Northcote Training College
Mrs. WONG MA Miu-lin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Mr. Raymond WONG Wai-y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Mr. WONG Ying-ming Northcote Training College
Mr. Timothy YUNG Northcote Training College

The translation was then checked, edited and brought into its present form by:

General Editor:

Mr. LEUNG Ping-hin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Editors:

Mr. SO Tsang-yeec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Mr. CHEN Kwun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ub-Office

Mr. SOO Yuet-hai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Mrs. HO YU Lai-ping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Mr. HO Nga-ming, at present Principal of Grantham Training College, has shown keen interest in the translation and has given valuable advice to the General Edito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s grateful to The Controller,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for permission to have this book translated and adapted for use in Hong Kong.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is work, thanks are due to all those who have assisted in the translation and adaptation, or who have given advice and encouragement.

W. D. GREGG,
Director of Education
Hong Kong.

20th June, 1964.

緒言

一九六〇年十月，本署決定將一九五九年英國皇家印刷局在倫敦出版之「初等教育」一書翻譯爲中文，但所譯的部份祇限於一般與小學有關的問題及教學法，以便適用於本港的教育環境。因此，這譯本是一種節譯和改譯混合的產品。

翻譯這本書的目的，在使本港小學教師及師範學校學生，多得一種適用的參考書。

在開始翻譯時，張榮冕先生及視學處各科督學，對原書應譯和不應譯那些部份，曾提供寶貴的意見。結果，原書有幾章全部未譯，而其他各章，也有若干部份特予省畧。

初步翻譯工作，由本署十六位人員擔任，其中有視學處的職員及師範學校的講師，姓名如下：

陳家煦	張周杏榮	招岑淑嫻	趙惠明
馮翰文	劉若邦	李國樑	李國榮
李援華	劉選文	錢世年	魏瑩
黃馬妙蓮	黃偉英	黃應銘	榮德淵

初步翻譯工作完成後，再由一位總編輯和四位編輯担任審核及編排工作。此五位人員姓名如下：

總編輯 梁秉憲

編輯

蘇曾懿

陳琨

蘇粵海

何余麗萍

何雅明先生對於選擇及編排方面，曾向總編輯提供不少寶貴意見。

原書的出版者是「英國皇家印刷局」(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本署蒙其許可將原書翻譯爲中文，特在此表示謝意。

凡對這項翻譯工作有所協助，或予以指導及鼓勵者，本署謹在此一併致謝。

香港 教育司 簡乃傑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錄

第一篇

第一章

學前時期的兒童

- A 與人相處的態度
- B 智力的發展
- C 語言能力的發展
- D 製作的能
- E 注意力的迅速轉移
- F 現實與幻想
- G 遊戲

三

第二章

小學時期的兒童

- A 從家庭生活到學校生活
- B 一般的情形
- C 小學最初的二三年
- D 小學最後的二三年
- E 兩種在學習上差別很大的兒童

九

第三章 學校的工作

二〇

- A 訓導
- B 健康
- C 班級組織
- D 時間表
- E 教學計劃
- F 紀錄、測驗及考試

第四章 特別教育的措施

三七

第一篇

第五章 課程

四三

- A 課程的內容
- B 學校教育不限於課程內所規定的科目
- C 讀者對以下各章應有的看法

第六章 體育

四五

- A 在小學階段的兒童
- B 兒童所需要的機會
- C 課程
- D 幫助兒童學習

第七章 數學

四八

A 數學的教學

B 兒童怎樣學習數學

C 小學階段的數學

第八章 美術與手工

美術與手工

五七

A 美術與手工之歷史的發展

B 兒童——孕育中的美術家與工藝家

C 兒童對工藝的早期經驗

D 環境的重要性

E 素描與繪畫

F 圖案的製作

G 手工科

第九章 音樂

音樂

七三

A 引言：音樂和語言

B 幼童學校兒童的音樂經驗

C 小學的音樂

第十章 歷史

- A 教授歷史的問題
- B 歷史故事的運用
- C 故事的取材與書籍的利用
- D 表達的方法
- E 考古學與地方史的利用
- F 歷史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八六

第十一章 地理

- A 引言
- B 小學地理

九二

第十二章 自然科

- A 小學自然科的範圍
- B 物理科的開始
- C 生物的研究
- D 校園的功用
- E 旅行
- F 故事與參考材料
- G 自然科的教學效果
- H 結論

九七

第一篇

第十卷

植物

A 植物學概論

B 植物生理學

C 植物分類學

D 植物地理學

E 植物學與農業的關係

F 植物學與醫學的關係

第十一卷

動物

第一編

A 動物學概論

B 動物生理學

第十二卷

自然科學

A 自然科學概論

B 物理學

C 化學

D 地質學

E 天文學

F 生物學

G 醫學

H 農學

第一章 學前時期的兒童

(A) 與人相處的態度

兒童早年所養成的態度，多半是與情緒方面有關的，而且涉及與他人的關係。兒童在正常發展過程中，必須得到安全的和受愛護的感覺。在嬰孩初生的幾個月，最能滿足他這種需要的是他的母親。凡得到愛護的兒童，將來與家庭圈子以外的世界接觸時，當會充滿信心；反之，如兒童年幼時沒有受到愛護，則將來他的身心的發展會受到影響，又因缺乏「安全感」而不敢施愛於人或接受他人的愛，同時他做甚麼事，也將無法盡量發揮其所能了。

嬰孩與母親之間的特殊關係，為期甚短；幾個月後，嬰孩便成為家庭集團的一份子。他與人接觸的範圍逐漸擴大，父、兄、姊等如何待他，或他們之間如何相處，家中各人一言一動，都直接或間接地給予他強烈深刻的印象。兒童除受人愛護之外，更需有不倚賴他人而獨立的經驗，和有自由活動的機會。兒童到兩歲左右，便時常喜歡獨自行動，因此身體各部位動作機能以發展，並藉此增長其對環境的認識。賢明的家長或教師應在兒童發展期間，逐漸放寬管制，使他們的倚賴性減少；而且給予充份空間及玩具，使他們能夠作自由活動。

兒童如已能獨立做事，而家長未給予鼓勵或機會，他們可能變成特別胆怯的，或意圖反抗的。有些父母，因為溺愛兒童，從不讓其有獨立生活的機會，以致他們懶惰成性，以後大凡做事不順利，便以誇張的言語或假裝有病來掩飾。

兒童自幼便以各種行為來試探成人對他的反應和關係。好些成人認為是錯誤的或不服從的事，其實兒童做來，並非出于惡意。等到兒童年齡稍長，便能認識與別人的關係，而此等成人所謂「過錯」自會消滅。

兒童在四五歲以前，不常與其他兒童一同遊戲，雖然有些兒童喜歡有人作伴，對於他人的外貌或行動很感興趣，或者在同伴中，已經找到二知己朋友。但一般來說，兒童之間，此時祇作偶然或短時間的合作。如欲兒童有正常的情緒發展，一定要有與他們年紀相若的同伴相處的機會。有些關於與人相處的方法，兒童極早就能學習，例如幼童群聚時，往往覺得自己喜愛的玩具，不易割愛與人共享。賢明的成人應為他們解圍，示以「輪流賞玩」的方法或相讓的美德。

五歲以後的一兩年，兒童的各方面都有很顯著的進展。在社會行為方面，他們能與小朋友相處得很好，能顧念他人及與人合作。他們需要長輩的讚許，更需要別人的歡迎，和被視作他們當中的一份子。他們對於自己生活的小天地，有思想不到地頗為敏銳的觀察，同時對於某些人的習尚，也有相當的認識。這個時期，正常的兒童，對於週圍的人和事物，都感到濃厚的興趣。他們知道某些行為會引起某種後果，並且曉得要對自行為的後果負起責任。至於他們的情緒反應，仍是相當強烈，但却是短暫的；無論是憤怒或與其他兒童的爭吵，都轉瞬便平復或忘却。這個時期的兒童，仍需成人的協助去控制他們由自我中心出發的慾望，更需成人的指導：學習如何與人共處，及學習負擔一些日常生活中有責任的工作，以便他們獲得相當的自信，及心境的安寧。

(B) 智力的發展

在智力發展方面，兒童最初的四五年，極為重要。學習如何運用感官，為人生初期最大成就之一。感官的發展，須歷時數年。二三歲的幼童，雖具正常視力，但如無經驗，即不能如成人般辨別顏色的差異，形狀的不同，或判斷距離的遠近，動作的快慢等。在聽覺方面，他們不能分辨各種音調。因此，我們應給予

幼童以充分利用及發展感官的機會。他們需要具有各種不同色、香、味，或不同形狀，不同重量的東西，他們也需要手觸不同結構的物件及耳聽不同的樂調或聲音，來幫助發展他們的感官。從不同的感官經驗中，兒童的知識及辨別能力得以增長，從而打好以後學習的基礎。

兒童的天性，喜作發展感官的活動，同時他們更因好奇心的驅使，開始探查四周，藉以明瞭環境。他們的觀察力雖薄弱，注意力雖短暫，活動亦無甚目的，但他們全靠這些來認識他們的小天地及他們自己的力量。因此，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中活動，應有相當自由，使他們能在好奇心驅使下，多作活動、探查，以學習及認識其環境。

六七歲的兒童對於大小、數目、錢幣、及度量衡已有一些概念；這些都是從遊戲中學得，或是從日常生活經驗的累積而來的。這時期兒童的感官也有相當的發展，但聽覺和視覺，却距離成人的標準還很遠。

一般來說，兒童在六歲左右可以學讀書和寫字；然而，這並不是他們學習的唯一方法。學習的另一個途徑，是他們對於任何事物都感興趣，喜歡打聽，渴求知識，因而從發問或從觀察中去求得解答。他們所發的問題，也隨着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有意義；他們更常常把問題的解答記憶起來。成人必須滿足兒童此種求知慾；對於他們的問題，成人應給予誠實的解答。如果他們的求知慾經常地不獲得滿足，他們會感到受挫，以後可能對教導他們的人，表示冷淡的態度，而且不肯努力學習。

(C) 語言能力的發展

兒童當語言能力逐漸發展時，對於外界的認識更進一步。由于天性，兒童從出生後幾個月起到四五歲，一直靠模仿來學習說話。說話的動機由於需要以及學會說話所得到的愉快。兒童漸漸明白字詞的意思，並開始利用語言表達一切。他們能懂得答問，而且在三歲以後，他們自己開始發問。如果兒童在良好家庭中生長，大約在五歲左右，語言上就有了很快的進步，能用以表達其大部份的需要。此時他已口齒伶

俐，造句合乎語法。兒童學習語言的成就，是相當驚人的。成人雖很少專門用心教導兒童學習語言，但兒童自己却因不斷要聽、要發問、要講，無形中增長其語言能力。一個兒童如果沒有人與他講話，或沒有人聽他說話，他的語言能力的發展，必因此受阻。我們不但需要學習語言，並要利用它來獲得其他的知識；我們靠語言來認識或整理一切經驗，也靠它來作思想、記憶或想像的媒介。

一個兒童如果語言能力落後，便不能充份表達自己或明白別人的心意；同時在行動方面，時常會遇到困難或挫折。但兒童語言能力發展遲緩，並不一定表示其智力遲鈍，因為兒童各種能力的發展，有遲有早，並不是依照一定次序的。

(D) 製作的能力

兒童普通在學會說話以後，才懂得使用物件或利用某些材料來製作東西。多數兒童在二三歲時，對於製作仍缺乏認識，因此他們所製作的，祇是試驗性質，全無計劃或目標。甚至到四五歲時，他們對於自己造成的一件東西，竟然可以認作幾種不同的東西，叫它做狗、貓、兔、或虎，全靠他們當時興趣所在而決定的。

(E) 注意力的迅速轉移

幼童另一特性，就是他們做事並無固定的目標。注意力的方向，可能隨時轉變。他們喜歡不斷地活動。四周的東西，在幼童看來，都是很新奇的，因此他們對於每一種活動的注意力，都不能持久。直到六七歲，他們所能控制的注意力，祇能作很短時間的集中。一個三四歲的兒童，對於「過去」或「未來」的時間性不大明瞭，他祇為「現在」而生存。他的記憶力薄弱而混亂，很少能為將來計劃或思慮。但他間或遇到一種活動，剛巧配合其興趣及生理的發展時，他便能全神貫注地去做，而注意力亦能作相當長久的集中。

(F) 現實與幻想

兒童並不明瞭成人的所謂「虛假」或「真實」。他們不知何事真能發生，或何物真的存在。他們所讀與所聽的童話及其他故事之類，使他們疑真疑假。在聽講故事時，不論故事是真是假，同樣受兒童歡迎；不過他們時常會問：「這故事是不是真的？」因為兒童不能確定孰虛孰實；他們對於自身的幻想及現實也無法分辨；因此他們在日常言語中，時常以幻想為事實。對於此點，成人不應視為說謊。

直到入學時期，兒童的想像及記憶中，仍常混有幻想的成分。成人應使兒童的幻想能盡量於遊戲中實現，同時應鼓勵他們在現實生活中盡量運用他們的想像力。

(G) 遊 戲

幼童一日之中，除睡眠以外，大部份時間都化在遊戲上。自發的遊戲是兒童的本性；他們如不遊戲，即表示有問題發生。兒童如果沒有遊戲機會，其身心發展將蒙受損害。他們利用遊戲來認識四周的環境，來確定自身在其中的地位及與他人的關係。他們從各種遊戲中，得到真正的滿足及快慰。凡興趣所在，便全神貫注；雖是遊戲，也非常認真。

除了與玩具玩耍外，兒童亦喜與他人共同玩耍。他們與成人一起遊戲的時候，只要成人不管束他們，他們是很樂意的。他們也會單獨遊戲，即使如此，他們更喜歡有位成年人在旁邊對他們的遊戲表示興趣。三歲左右的幼童，時常靠幻想扮演成人角色，有時更有服裝道具。他們觀察成人的言行，相當深刻；模仿起來，十分逼真。

遊戲不僅是兒童學習的途徑，而且具有補救及矯治的功效。兒童遇到外界極大困難而無法解決時，會在遊戲中達到忘憂的境界。因此現實不能解決的問題，兒童往往能靠遊戲得到發洩。賢明的成年人常常可從兒童遊戲中觀察到兒童所面臨的問題，或某些情緒的不安，而設法加以協助。

有時兒童所玩的遊戲，在成人看來，會覺得類似或重複，但兒童藉此類熟悉的遊戲，在重複中得到休息及鬆弛的機會。兒童時常模仿成人的工作，從他們周圍所見，形成其對「工作」的概念。因此成人在工作之際，如有兒童在旁觀看，應顯出對工作愛好和勝任愉快的態度。兒童在家中喜歡幫助父母做些零星家務，從中得到心靈上的滿足及自尊心的增長。

健康的兒童，到了五歲，就能跑、跳、投、擲。雖然他們未能完全控制小肌肉，而肌肉的力量亦有限，但却已能如年紀較長的兒童一般靈活地運用四肢。到了七歲，兒童再不像以往一樣終日不停地走動，他們可以安靜下來一個短時間，但一有機會，他們還是一樣地跑跑跳跳，手還是不停地玩這玩那。成人應了解他們這種好動的特性，給予充分活動的機會。

兒童入學前的幾年，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在這幾年中，生命的根基經已種下。初等教育這階段，不過是作灌溉的工作，助其成長。在此發展階段中，大部份幼童的特性依舊存在，僅是重點不同或表現方式有異而已。

第二章 小學時期的兒童

(A) 從家庭生活到學校生活

兒童初入小學，在開始學校生活的最初幾個星期中，如果受到教師及同學的熱誠歡迎，他們將覺得快樂，他們對學校將有良好的印象，並且對學校生活發生興趣。

兒童初入學校時，他們的環境起了極大的轉變。他們需要經過相當時間，才能習慣學校的生活方式。爲要幫助兒童能愉快地開始學校生活，許多學校鼓勵家長在未開學前先帶兒童到學校參觀。從那時候起，家長與學校應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認識學校及家長對於教育兒童的共同目標。雙方對兒童訓導方法，應力求合一，避免抵觸，以便協助兒童，使他們無論在家庭或在學校，均有安全之感。因爲新生入學需要教師特別幫助和照顧，所以小學一年級每班人數不宜太多，否則教師無法對全班中之每一人作個別的教導。

(B) 一般的情形

在體格方面來說，兒童在此時期內，有不斷的發展。他們對於肌肉的控制，四肢的運用及各種活動，都有迅速的進步。他們如有適當的飲食、休息、愉快的家庭和學校生活，則他們充滿活力，能作比較持久的思想集中，努力工作，而且對工作會發生濃厚的興趣。

小學生的活動並不一定要身體有所動作。有不少活動是心靈思想方面的，通過語文來思考、說話、閱讀或寫作。兒童此時已能藉語文以預談將來或追述過去，他們已能說能寫，能從閱讀書籍而幻想古今中外人士的風俗習慣及生活情形。他們現在的發問不再像以往的含糊，他們的知識比以前準確。教師在此時應鼓勵他們，及設法使他們能有自信心和有興趣，在新環境中尋求知識。

兒童在此時期，喜歡模仿成人或做成人所做的事情。他們要成人歡迎他們，在成人世界中有參加活動的機會。有時他們憎惡學校生活與社會脫節，不够真實，所學的知識不能够切合實用。兒童雖欲模仿成人做事，但他們仍祇顧現在，却不能計劃遙遠的將來，他們凡事不加思索，只求速做速決。他們重視現實，但想像力很强，常常能設計去做一些別出心裁的東西。

從前許多人以為機械式的記憶力，在小學時期最强，其實兒童在此時期，因其他方面的智能尚未發達，故他們的記憶力看來似乎特強。九歲以上的兒童，領悟力增長，能聯繫及組織他們所見，所聞和所學的知識。教師應極力培養兒童在這一方面的記憶力，因為記憶力在學習過程中永遠有其重要性。在所有的思想和經驗中，凡能引起兒童興趣及全部注意力的，最易為兒童所記憶。

兒童在此時期尚有其他特點，如收集東西，組織小團體及希望獨立、自由等等。

兒童在各方面的差別，是與年齡俱增的。他們因先天及環境的不同，與才能及性情的各異，於是每個人有其獨特的個性。為人師者，應小心觀察兒童間此種差異及類別，以明瞭所謂「兒童正常發展」的幅度和種類，確知他們的出發點，及應從何處著手。正常發展的幅度，不論在身心方面，都包括極大的參差，不能以某一單獨標準，作普遍的權衡。同年的兒童，很可能在不同速度下，各自作正常的發展。有些在某方面發展比較快，有些在某方面發展比較慢，有些可能有藝術天才，有些在語言文字方面發展遲緩，但在學走路及與人相處方面卻特別早熟。同時，兒童正常的發展，時速時緩，並不依照固定的速度逐年增長。我們教育兒童，應盡量以不同的方法來適應兒童各方面的差異。

(C) 小學最初的二三年

(一) 合作與比賽

在小學教育過程中，應常使兒童有機會使用自己的應變才能，或負起一些重要的責任。此時他們已逐漸明白自己不過是一群中的一分子；他們對於公衆輿論已漸加重視；他們的合作精神亦逐漸顯著。他們已能從合群工作中，對其他兒童作進一步的認識。

兒童此時每喜誇耀自己的能力。但是我們若遽作假定，以爲這就是兒童與人競爭精神的開始，那就殊屬不智了。其實與其說兒童因見別人不及自己而感覺興趣，無寧說他們對於自己的成功引以爲榮。對於他們，自己的成功並不意味着別人的失敗。教師的責任就是使兒童保持這種各盡其力的精神。因此，家長及教師以比賽結果作賞罰時，要特別小心，以免形成兒童太注意與人競爭而忽畧與人合作之精神。如師長過份着重競爭，則敗者氣餒，勝者自傲自喜，兩者均不得益。鼓勵學生最理想的辦法，並不是教他們與別人競爭或比賽，而是教他們與自己以往的成績作比賽。

(二) 工作的內容及計劃

在這個時期，小學科目雖名稱各異，可是各科之間，應有密切聯繫，不宜劃分得太清楚。語文一科，不論聽、講、讀、寫、與其他各科目都有關連。繪畫及手工的技能，形狀及大小的辨別，衡量及計算的基本步驟等等，幾乎在任何科目中都得到。兒童對環境的探索，時常會涉及地理、歷史、自然及初級科學。音樂及語言時常由動作來表達，體育時常附帶舞蹈。小學課程中，每一科目都有其適度的着重點和適當的上課節數。每日的時間表中，體力活動後，一定要有一些比較安靜的堂課；學生單獨工作後，必要跟着做一些團體活動。練習及溫習均有適當的時間。每一科應有一定的全年計劃及教學目標，但在此目標範圍中，教師應能隨機應變，以適應不時之需。

傳統的教學方法，如生動的敘述，清楚的描寫和解釋等技巧，自有其不因時移世易而磨滅的重要性。教師對散文或詩歌的朗誦，不可忽略。與兒童作個別或集體的討論，也是促使學業進步的基本工作。

當兒童已有相當程度的時候，教師授完一節課，應僅是獲得新知識的開端。兒童因濃厚興趣已經引起，當能自動地繼續追求更進一步的知識。如果兒童有自修或閱讀參考書的工作，則在課堂中，應該用討論方式來作總結，以確保其所得知識的價值。教師上課時不論採取甚麼方式，都要隨機應變；如果拘泥於一種方法，千篇一律，那麼，其結果必是失敗的。

兒童除了在課堂中學習以外，應該有機會到校外各地參觀。參觀的地方不一定要很遠，只求對於兒童有益，有參觀的價值，使兒童能從探求中得到寶貴的知識，從實地觀察學習中得到實際生活的經驗，那便是參觀的好去處了。教師除了安排這些活動之外，在參觀時應思想敏捷，隨時指導兒童，為他們解決疑難的問題。

(三) 實習工作、興趣中心及各種設計

兒童在這個時期，雖然好活動及喜歡尋求知識，但他們並不需要把全部時間都花在實習工作上。如果教學設計是根據真正興趣的，同時兒童又了解這些設計是有合理目標的，那麼，這些設計就易於成功。教師應該自問：兒童的興趣引起後，能否使他們自動去思考、計劃、製作東西等。教師也應該自問：兒童在設計教學中所學得的東西及其所用的方法，是否已使該項設計成功。

在採用設計教學法時，教師應盡量兼顧全班兒童，使每人都有其貢獻，都能互相合作，以完成設計工作。教師自己必要有充份的知識和技能，為兒童安排工作的進程，引導他們尋求問題的答案，維持他們對工作的興趣，幫助他們克服困難，使整個設計得以順利完成。

天資較高的兒童，如果時常有機會研究問題，作自動的思考及行動，則將來對於歸納、推理、及解決問題能力的發展，必有很大的幫助。

(四) 本期兒童的發展與教學

這時期的兒童，一切都在發展的過程中，而語言能力的進展，尤其重要。雖然這方面的進展有遲有早，但就多數兒童來說，語言是他們表達自己及與人交接的最自然及最普遍的方法。兒童語言能力的發展良好與否，全靠他們所學的榜樣是否良好（例如平日聽到成人所講的故事或敘述事件，描寫事物，說明步驟，發出命令等等）。有時成人要幫助他們如何用語言來表達他們蘊藏在心中而需要說的問題。因此教師向兒童講話時，應注意聲調和語法的優美，及用字的適當；而對於兒童所講的或所寫的，不能讓其草率了事。至於兒童所讀的書籍，必須為材料良好，值得作為模仿的對象的。

在閱讀能力方面，有些兒童需要教師每日教導，許久以後，方能獨自閱讀。在可能範圍內，他們應有機會盡量閱讀各種不同的書籍，同時他們亦應有機會講述或寫出關於他們所讀過的東西。在講述或寫作中，書中所遇到的生字、新詞和思想，變成兒童自己語言的一部份，以後就能隨時用來表達自己的思想了。

這時期兒童對於生物的興趣，比以前較為客觀的。他們漸漸知道動植物中有無數的種類。教師可以鼓勵同一班級的兒童，大家通力合作，收集各種生物的標本；教師又可以幫助他們排列標本，鑑定名稱，並藉發問引導兒童作深刻的觀察及繼續努力。

兒童對於各種手藝的工作者如何工作，是十分有興趣的；他們喜歡看機械工人、泥水匠、廚子等在工作，並喜歡與他們閒談，或使用他們的工具，讓自己嘗試一下。可是，一般來說，初等教育尙未能充份利用男女兒童對於機械或工具的好奇心，來引起學習的動機。

(D) 小學最後的二三年

(一) 一些重要的轉變

兒童到了小學最後的二三年，已經很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屬於學校這大團體中的一份子了。有時爲了自已的需要，他們常會幾個人組織成「小群」或「小隊」。這種小群的力量比個人爲大，但因範圍尚小，故相當容易控制。這些小群男女兒童，因有團結的力量，所以能够共同做一些以前靠個人力量所不能做的情。在這期間，由於男女兒童生理發展程度有顯著的差別，男童在他們成羣結隊遊戲時，開始與女童分開。男女兒童因興趣不同而各自行動，他們所選讀的故事及其他書籍亦互有差異，他們收集的東西也不相同。女孩子這時期在生理上的發展，可能比男孩子迅速，但男孩子比較力大和胆大，以及富有進取的精神。

(二) 兒童對自己及他人的態度

這時的兒童對於他人的存在，已有相當認識。他們開始評判他人的言行爲是或爲非，並且對於自己大部份的行爲，也作膚淺的衡量。當他們在小學初年級時，他們對於事物的價值或標準的感覺，尙屬模糊不清；但如今已能對於它們加以研討，並能分別舉例。他們同時對於本身的行爲，已開始有責任感。在這時期，兒童衡量和觀察成人的能力，日漸加強。學校應盡量設法滿足兒童各方面的需要。天資較高的兒童，如果學校不設法引起他們真正的學習興趣和合作精神，他們會在功課方面敷衍了事，不求上進，留着他們的智力和精力去做其他或好或壞的事情，而對於學校生活則發生厭倦。兒童在學校中，工作不够忙碌或工作的目標不够清楚，是使他們對於學校厭倦的最普通原因。教師如欲兒童對工作能够專心注意，至少要使他們明白工作的目標。兒童在此時期已能够爲完成未來的目標而計劃目前的工作。

(三) 創造性的工作

此時期的兒童已富有創造能力，能够運用思想去選擇各種材料，並知道如何使用它們。很多兒童之創造性的技術和創造性的思想，是不相上下的。所以，凡是腦中有所計劃，都可以用雙手創造出來。兒童在小學時代，一直對於各種手工材料，有極大的興趣。到了四、五年級，他們能作持久的努力，來完成他們所要創作的東西。許多學校在這一方面，能給予兒童足夠的機會，利用通常所用的各種材料做手工；但在有些學校中，手工的水準，遠不及美術；在手工課上，兒童僅做些簡單的東西，以致毫無興趣、思想或靈感可言。

小學高年級的兒童，用語言文字來表達自己的能力，是值得注意的。他們不論是講或寫，對於內容及形式，都知道有所選擇；漸漸地，他們對於語言文字便會適當地應用。在這一方面，女孩子似乎勝過男孩子。到初等教育快將完畢的時候，在創作方面，不論是用文字、顏色或用其他媒介物，有時教師發現某些兒童在幾年前相當有希望，但現在却全無靈感。有時教師對於兒童的興趣及想像力，沒有作適當的培養，因此兒童覺得所學所聞，並無發表的價值。有時教師沒有事先培養兒童在工作上必需的技巧，因而兒童雖欲創造，卻無法如願以償。兒童的創造性工作，往往因技術拙劣而不能達到自己所定的水準，以致心灰意冷，半途而廢。

(四) 各種科目的形成

小學初年級的兒童在知識方面探尋的範圍很廣，他們很少理會到他們所學的可分為各種不同的科目。可是，當他們的各種經驗漸漸發生聯繫，而所學習的東西漸漸有清楚的目標的時候，各種科目的界限就漸漸覺得明顯了。語文一項，非但自成一科，同時在其他各科中也有它的重要性。美術在許多科目中也有其用處；但此時美術本身，在技術的發展及材料的應用上，需要特殊的訓練。數學的理論和應用，也需要作

有規律的研究。兒童對於四周環境的學習認識，可以漸漸分別歸納於地理、歷史、自然、初級科學等各種科目中了。

在四、五年級時期，學校對於學生（尤其是對於天資較高的學生）在學習上的鼓勵，可能不够充份；那就是說，他們組織知識及明察事物間關係的能力，此時雖有迅速的進步，但學校卻沒有盡其充份指導之責。在這時期，每天工作的安排，要有伸縮性；師生間的討論要經常舉行；教學要有條不紊；這三者應該並重。同時更作週期性的複習，使兒童不但能够精研所學的東西，而且能够融會貫通。

(E) 兩種在學習上差別很大的兒童

(一) 學習上有困難的兒童

在整個小學階段內，一部份兒童在學習上遭遇到很多嚴重的困難，造成許多使教師們常感困擾的問題。這些兒童所以遭遇困難，並非單純因他們比較其他兒童遲鈍，而致遲遲不能達到他們應達的水準。更有許多其他的原因，如他們的學習態度不够積極，或身體不够壯健，或個人方面一般地不够成熟而致進度受阻。有時，兒童遭遇的困難，不論在讀、寫或其他活動方面，可以藉觀察和研究發現出來（可由學校醫官協助），進而加以補救。這樣，兒童可以在自己的課室內接受幫助，克服困難，回復正常的學習生活。有些兒童因身體有病而曠課一個時期所引起的成績上的落後，假如受到忽略，便會產生嚴重的問題。還有一些兒童因為身體上略有缺陷，以致成績落後。他們常要克服其缺陷所造成的困難，力求進步；例如視覺或聽覺略有障礙的兒童，他們缺陷的程度尚未達到需要一個曾受專門訓練的教師的幫助。另有一些兒童，可能因為生活在不良的環境，或與一些對他們有不良影響的人們共處，以致影響其進步。還有許多兒童，由於天賦有限，以致進度受到影響。這些兒童需要教師盡最大的努力，才可使他們獲得應有的進步。

教導這些兒童的最大困難，就是怎樣讓他們在普通班級內與其他能力較高的兒童一同學習，同時又不使其他兒童在學業和時間上蒙受損失。值得告慰的，就是現在的小學教學法，對能力較高與能力較低的兒童都能兼顧；不論分組活動與個別活動的教學法，都能適應這些兒童。

愚鈍和遲緩的兒童，有時雖然努力用功，也很難得到他人的稱許；反之，天賦較高的兒童，不需怎樣用功，也可以獲得讚許。教師應該誠實地按着個別兒童的能力和努力，對其成就加以稱讚，同時要引導全班認識這種稱讚是屬於公平的。

但是，家長們須要清楚教師對兒童稱讚的用意，不要因為自己的子女受到讚許而對他們的能力估計過高。對學習上感到困難的兒童來說，學校與家長之間需要彼此同情和坦誠。

從觀察方面可以知道，近年來有更多身體具有缺陷的兒童，進入普通小學的普通班級就讀。這不是說，特別學校沒有空額給這些兒童。甚至有些具有嚴重手足殘疾的兒童，也可以過正常的學校生活；有時患嚴重耳聾的兒童，也可以進入普通幼兒班就讀。以上的教育方法，是經過小心考慮後而採用的。同時又經過有關學校表示樂意盡力協助這些兒童的。所以我們對這種措施不必懷疑。家長們對這種辦法，常感滿意；但是教師的小心觀察，及校長與學校醫官的合作，是一種非常需要的安全保障。但我們對普通學校，應避免提出不可能的要求。一個有困難的兒童對於所進入的班級，如果有不良的影響，或者班裏的兒童與這個兒童不能相處，這便是一個不良的訊號。但是，如果能使其他兒童在遊戲中接納他的參與，那麼，不論他怎樣需要他人的幫助，他也不會感覺不安。不然的話，他應到別處地方接受教育為佳。

大部份學校面對同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教育那些天賦較低，進度永遠不能達到正常程度的兒童。對家長、對教師、甚至對兒童本身來說，希望達到正常進度祇是一種幻想。但是，值得安慰的，就是他們大多數跟普通兒童有許多相同的地方，尤其是在他們課餘的活動中可以看出來。這些兒童，只有在文字的運用，對抽象事物的處理，及在應付一個錯綜複雜的問題上，才可以看到他們的智力不如常人。在「智齡」上他

們比同伴爲低，通常進步較遲緩，而他們的忍耐力也較弱。在工作上，他們比聰穎的兒童需要更多的指導。他們在學習技能的時候，需要較多的練習，才能達到同樣熟練的程度。同時，對同樣性質的技巧，他們不易於從一種推想到另一種，以致一種經已熟練的技巧，不能施於另一種同樣的工作，所以許多時間都浪費了。他們的興趣很難維持，需要時常重新引起。在這方面，最好由教師給予指導，因爲他易於觀察兒童的課外興趣和經驗，使之與班內活動聯繫起來。

這些兒童雖然比較遲鈍，但他們之中有很多喜歡做有關處理材料的工作。課室內的自由氣氛，讓兒童有自由發表的機會，對於情緒受抑壓的兒童是有很大幫助的。製作有用的物件可以增加他們的自信心，但不可拿他們的製作跟別人的比較。能够把一些事情做好，會增加他們的自信心，及幫助他們情緒趨於穩定，並能引導他們成爲班內或校內的活動份子。但對其他兒童而言，剛好相反；他們要先有自信心，然後工作才有進步。

假如一個孩子感到迷惑或沮喪，他的工作是無法獲得進步的。充滿希望與信心的兒童，雖然缺乏天才，也會得到意想不到的成績。或者可以說，對這些兒童最重要的，是使他們充滿希望，及得到社會的歡迎與尊敬。

雖然運用最佳的教學法來教這些兒童，但仍有許多在小學畢業時，只具有薄弱的讀、寫、算的技能，而且他們很少能自發地去運用這些技能。當別人需要他們運用這些技能時，他們才會遲疑地去做。假如想將他們所學的鞏固起來，成爲再進一步學習的基礎，那麼，當他們在中學階段時，就應該給他們特別的幫助。

(二) 聰穎的兒童

在大多數小學裏面，除落後的兒童外，亦有一小部份學童具有過人的才能而學習迅速的。最重要的

是，這些兒童應該盡其所能去求進步，他們的進步應較別人為快。在小學階段最後一年的時候，他們很多已經能夠熟練地計算，流暢地說話、閱讀和寫作，並且能夠像成人一般地參考書籍了。他們的好奇心驅使他們不斷地探討事物。憑着他們的經常運用的智力，有條理的想像力和充沛的記憶力，他們是懂得自己去找尋及整理所需要的資料，來進行他們的研究，以求得最大的收穫的。此外，他們又能適當地表達他們心中想要說的話。他們已經能夠像成人一般開始進行研究工作了。

在大多數學學校裏，很明顯地，如果這些聰穎的兒童能够在最接近他們的學習領域內，作較深入的探討，他們獲益將更豐富。他們最需要的，是自行改進及運用他們已學得的知識，以及補充那些無可避免的學習上的缺漏。然而這不等於說他們應該做太多的複習；雖然多做複習會增加兒童們機械性工作的速度，但未能充份鍛鍊其智力與思考，因而引致他們對學習發生厭倦。在數學、自然、社會等科的研究，與在旅遊及傳記書籍閱讀中，大有機會訓練其敏銳的觀察力，創作性的想像力，和認真的思考。他們需要適合他們的能力的參考書籍與資料，因為教師沒有足夠的時間去完全滿足他們在智力上與創作上的需要。

這些聰穎的孩子常常不喜歡單純虛構的事情；他們需要機會，在真實事件或實用的創作上去運用他們的智慧。很多學校所給予這些兒童的作文、語言和數學等練習，都未能充份地激發他們的思考與想像力。然而，祇要他們的思考與想像力得到充份的激發，他們將來就能夠獲得信心與能力，去應付新的和更難的工作。

第二章 學校的工作

(A) 訓 導

教育工作有兩重使命：第一，是使兒童能長成爲社會的良好份子，使他們能够盡量適應他們所處的社會生活方式；第二，是使他們能够在思想與行動上，發展正確的獨立觀念，及培養他們的選擇和判斷的能力。以上兩個目標是相互聯繫的；因爲，沒有人能够否認個人的圓滿發展是大部份跟他在社會上應盡的責任有關的。同時，一個社會之所以能够有良好的情況，完全是由於組成它的分子，不論男或女，能充份發展個性，能大公無私地大家共同工作，及能充份了解社會中的共同使命。但是，在實際上，要使兒童能依照上述的途徑去發展，一方面要滿足他們作爲社會一分子應盡責任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滿足他們自己個性的需要；這種要求，實在不容易達到。教育的主要功能是：使兒童能够自由地發展自己的個性，同時，又能大公無私地與社會中其他分子共同生活。學校的訓導工作就是和這些問題有密切關係的。

(一) 自由與選擇

通常「訓導」這個名詞，在狹義地使用時，和「自由」這個名詞往往使人感覺到分明的對比，而實際上這種對比并不是真實的。教師將「自由」這名詞應用在種種不同的事情上，例如「自由作業」，「自由活動」，「自由的時間表」等。近代一般的意見是：兒童應該能够有選擇的權利。但從學校方面來說，對於這種選擇的權利，只是在相當狹窄的範圍內去行使。例如，現在一般的小學校裡，兒童在必要時可以在校內自由走動。他們可以運用各種方式來表示自己的思想或想像；他們可以負起處理自己工作的責任。

他們常常選擇在工作上所需要的書籍或喜歡閱讀的書籍。這種選擇的權利，在行為方面要注意的是：兒童在學校內不得擾亂別人的工作，或損害別人的進步及利益。在普通的情況下，我們也不能讓兒童放棄他們每天由學校安排之下所應做的工作，或妨礙學校每日主要工作的進行。反過來說，這些選擇權利的範圍，是經過小心的處理，而以引導兒童在身心方面充份發展為目的。這種自由選擇權利的擴展，是以兒童的能力為根據的。在這種選擇上，學校雖然必須有所限制，但這種自由選擇的擴展，却在教育上含有重大的意義，它因為能夠產生一種心理情況，和全無自由可言的心理情況是完全不同的。

所以訓導這個名詞，就廣義來說，是使兒童學習成為社會中的良好分子；那麼它和現在大多數的小學校裡兒童所能享受的自由，彼此間並無任何衝突。真正的訓導是包括有責任感的「自由選擇」的訓練，而且將它作為學習對象中重要的一部份。

(二) 兒童早期的訓導

一個嬰兒由出生的時候起，就會由別人教導他去做或去期望某些事物，及不要做或不要期望某些事物。最初有許多事物本來是他所不願意接受的，但是由於他和母親的親切關係，他便受到影響，便同意去接受了。他的母親常常協助他，去面對着他內心的挫折和衝突。等到他漸漸長大而成為家庭中的一員時，縱使他的年紀仍然很小，也能知道那一種行為會使人喜歡以及獲得別人的稱許。因為他以得到別人的喜愛為樂，他便冀圖使人喜歡。於是，他慢慢地了解家庭中生活的情形，同時也漸漸熟習家庭中有次序的生活方式；並且他漸漸與家庭中其他分子，一同負擔家庭中共同生活的責任。

兒童參加家庭中的生活，使他能得到一種分負共同生活責任的初步經驗，就是由於這種經驗，纔使他能了解團體生活，以及跟他人必須和諧共處的意義。如果兒童在早期的生活中，就明瞭與他人和諧地共同工作的需要，以及所得的愉快，那麼，等到年紀較大的時候，他就能樂意接受社會的規律，而這些規律是有助於實行共同生活的目標的。

(三) 兒童對道德原則的早期體驗

兒童許多基本品德的養成，常常在他的早期家庭生活中找到它的根源。兒童會做些討人喜歡的事情；當他因此得到別人的好感的時候，他也會感覺快慰。他常常希望得到一種安定而同情的照顧。他學習信賴周圍的人，及後他也期望別人也能同樣地信賴他。他開始注意遊戲時的公平和合理。而且當他和別人相處時，逐漸明瞭對事物應有的責任。大約三歲左右的兒童，已經開始有「我」和「你」間明顯的區別。同時，他已漸能控制由於無限制的好奇心和慾望所引致的衝動。

在兒童早期的生活裡，這種訓導方式不僅表現於實際的行為上，而且是建立於情操的滋長上，而這種情操就是維繫家庭制度的泉源。由於兒童生活經驗的增加，表現各種道德觀念的生活環境也隨着擴大範圍了。

有些時候，兒童常埋怨別人的干涉，往往找尋巧妙的抵抗方法，而不肯去做某些被強迫的工作。這樣子可能導致病態的心理衝突。雖然如此，兒童通常對於有耐性的管教，會漸漸適應的。他們會學到相當地容忍和謙讓，並且會經過相當困難，最後才體驗到他和家庭中其他分子或朋友相處的方式，他所期望於別人的是什麼，以及別人所能對他的要求又是什麼。

(四) 幼童的個人生活

由他的早期生活開始，一個兒童除了作為團體中的一分子外，仍然有他自己的個人生活。團體內的控制，無論是怎樣的溫和而親切，如果是繼續不斷的話，有時會阻礙兒童心靈和道德的發展，因為這種發展是以個人潛能的發揮為基礎，而控制是足以窒息潛能的。因此，一個兒童必須合理地被允許作自由活動，做他自己的工作，欣賞自己的想像力和工作能力，而且能夠自由地選擇他自己所喜歡的工作與方法。雖然如此，他仍需要別人的欣賞及贊同。

但是，事實上未必每個家庭都能把自由和管理分配得很平均的。有些兒童，由於生長在過分壓制的家庭，常存一種恐懼心理。有些卻因家長的縱容，而至「野性難馴」，既沒有知識，也沒有正確的選擇能力。有些則常因受到前後矛盾的看待而感到迷惑。要使此等兒童在學校裡跟他們的同伴或教師，適應於有規律而富於同情的團體生活，是需要經過相當時間的。

(五) 學校中的訓育

(甲) 使兒童成爲團體中的一員

無論是最初和幾個同學在一起，或後來成爲較大班級的一員，大多數兒童在適合的環境裡，總能愉快地，不論有意或無意地，模倣和學習他們周圍的人物的態度和習慣。事實上，兒童比較他們的教師更容易成爲「傳統主義者」。因爲他們非常渴望把他們所熟悉和喜歡的事物，都歸納於一般習見的類型裡。在整個小學期間，兒童們喜歡參加團體生活的願望，就是他們走向良好行爲的一種強烈動機。同時，兒童們在整個小學階段裏，也喜歡簡單的傳統和儀式。

(乙) 訓導的較廣泛的涵義

在這時期中，兒童從與他人生活的經驗中產生正確與錯誤的較廣泛的觀念。這些觀念，對兒童生活的影響，不只限於學校裏。在學校或家庭中所認可的行爲，就成爲一種標準。這種標準，在沒有家長或教師在旁的時候，就有約束行爲的效力。因此，學校內所認可的人與人關係的準則，和家庭內所認可的準則，是同樣重要的。

這些標準的建立，在早期中，並不能只靠向兒童講述即可達到目的，雖然在較大的兒童來說，可以用故事或討論的方式進行。在每一個兒童的心目中，教師本身就是行爲和品格標準的主要來源。無論有意或無意，教師根據自己的經驗而得的標準與價值，常能對兒童發生強烈的影響。教師經常地對學生的良好行

爲、願望或情感，加以鼓勵；或對某些不良的行爲、願望或情感，表示不贊同。從這種方法，教師常能助成兒童生活的態度，並且能協助兒童建立他們自己的標準和價值。如果教師對他人表示關懷和有禮貌，他很容易發現兒童會模倣他的音調與態度，同時會接受這一類對人表現關懷和禮貌的行爲。反過來說，對於粗魯及疏忽的不良品性，兒童會跟教師一樣地表示厭惡的。

(丙) 對教師的尊敬

教師所能影響學生的程度，是根據學生對他尊敬的程度而定。此種尊敬，包括友愛，尊重與信賴的成分。兒童常需要教師喜歡他們和了解他們的困難。他們希望教師照顧他們「一班人」。如果教師和他所指導的一班兒童中間是有一種溫情的關係存在的，他們就會依照教師的吩咐去做事情，理由只是因爲這些事情，是由他們所尊敬的教師所吩咐去做的。他們服從教師，只因爲他們信賴教師的權威和尊重教師的判斷。

(丁) 努力實現共同的目標

在良好的學校裏，兒童會受到鼓勵去了解及思考共同的問題與目標。在團體中，如果我們所提出改善的意見能够得到重視，我們就會感到滿意，而且會和團體更加接近。到兒童年紀較大的時候，他們就會有能力去分擔團體中的計劃和組織的工作，並且在共同的工作中，成爲活動的分子。這種經驗，當然有很大的價值。

團體中的共同目標，如果被了解及接受得愈多，則所需要的規律和章則就愈少。在學校裏，如果各種限制盡量減少，而兒童亦了解及接受順利的工作所需要的安排，那麼，他們的行爲就會循規蹈矩，甚至會使一部分的校規差不多成爲不必要的了。當兒童們在搬動及處理大量器材時，他們寧靜而敏捷的程度，足以使人驚異。他們對於處理一些有關的事務，自能負起大部分責任。而且對於效率的增進，也引以爲榮。簡言之，如果教師對兒童的希望，有着一致的見解，又如果兒童了解他們本身在學校裡的地位，及他們

爲了公衆利益所應做的工作，那麼；縱使是在一間龐大而校舍建築並不理想的學校內，也可能獲得一種良好的學校生活。

但是，如果教師僅憑一種單純的訓育觀念，制定一些繁複的規則和命令，企圖以瑣碎的或以巧妙的處罰方法去執行這種規則，那麼，結果一定會陷入困難的。

所以，能使兒童對本身的行爲有個人的責任感，才是最好的訓導方法。教師應尊重兒童，俾他們在學校中享受適當的自由，這樣就能夠培養他們的自尊心，幫助他們成爲可靠而有自治能力的人。更進一步說，因爲個人責任感的培養，可使每一個人能敏捷地去適應多種特殊的環境，所以一切工作效率自然增加。

(戊) 工作的性質與條件的重要性

從訓導的觀點來說，我們應該使兒童對工作發生興趣，使他們感覺到努力是有價值的事。同樣地，應使兒童能夠貫徹始終，秉着克服困難的精神，去完成他們所負擔的工作。兒童需要享受成功的樂趣，及獲取一種經過努力和堅忍而得到的勝利經驗。兒童的好奇心或決心常能充份地支持他們的工作；但教師的鼓勵與協助，特別是教師的示範作用，及教師對兒童的期望等，都是很重要的。此外，應該重視的就是要使學校生活的環境，能夠具有良好的秩序和設備，使兒童能夠享受群育上和物質上的福利。

(己) 工作與時間的分配

時間的分配與工作的安排是很重要的。如果學校的組織是完善的，兒童就自然樂意接受校中的各種規律，因爲他們是不喜歡混亂和散漫的。時間分配得不適當，能使兒童的工作難以成功，並且使他們的熱誠減退。當他們在興趣最濃厚時，如果工作忽然停止或改變，他們便會不愉快地喪失興趣，並且對工作價值開始發生懷疑，於是對於工作討厭甚或做些惡作劇。相反地，如果他們的工作或活動，在已經達到目的以後，仍繼續被逼去做，他們就會完全喪失興趣而表現出厭煩的態度，或做出擾亂秩序的行爲。但如果兒童

的工作能實際地依着他們自己的步驟去做，加上有人從旁鼓勵他們去發展自己個別的創造能力，和負責地去從事自己的工作，那麼，兒童便會很喜歡地去照顧自己，比較從事一切由教師所規定，或受集體的速度或方法所影響的工作，會顯得更有效果了。

同樣地，需用體力的活動和較為寧靜的學習，必須有適當的交替。年幼的兒童，是不能長久維持靜態的。現代的小學常能維持一種良好的行為標準，是由於兒童有許多機會去從事各種適合的活動，以消耗他們充沛的體力和精神，因為這些活動不但能促進身體的健康，並且能滿足兒童的情感和想像。

今日的兒童，有比較健康的體格、清潔的身體、適合的衣服等，對學校的良好精神是有很大幫助的。此外，良好的教學，正和有意義的組織一樣，往往能保持兒童良好的注意力，而引導他們養成良好的行為。如果兒童得不到適當的指導，慢慢就會發生怨恨。由於浪費他們的時間，與忽視他們的合理要求，不久他們將會喪失對教師的尊敬了。

(庚) 幫助教師克服困難

當教師發生困難的時候，例如當他不能控制局面，或學生不肯接受他的指導時，做校長的就應該去援助他。因為兒童在找到了教師的弱點以後，是會毫不留情地去對付他的。那位教師，可能因為沒有經驗而受到恐懼心所困擾，或因爲在教學上沒有充份的準備，以致陷入困難。無論是甚麼原因，凡在教師有困難時，作爲校長的，應該使他們永不感到孤立無援。教師也應該充份明白，與校長討論管教問題不是丟臉的事情。一個良好的校長，在這時候不單要了解一切，更要努力尋求良好的解決辦法。例如，這位教師在甚麼地方能真正做得好？他的教學有甚麼地方值得特別鼓勵？他是否真正了解到他的準備工作或組織不夠標準？而這些標準又究竟是甚麼？他是否了解到他處理兒童是否前後不一致？他是否常常不能實踐對兒童的諾言？他是否在發怒的時候，以空言恐嚇兒童？他和兒童之間，有沒有充份地互相尊重，使他能够在教室中，隨時有效地去處理一切發生的事件？